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就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進行之公司重組而訂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關於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及141頁。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四樓，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思創公司重組	10
蘭創架構合同	21
股東特別大會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29
推薦建議	29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9
其他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32
附錄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思創之會計師報告	87
附錄三 — 思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13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德國商業銀行」	指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之德國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金融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五所載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蘭創」	指	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蘭創收購事項」	指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之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以收購蘭創最高達但不超過85%之權益；
「蘭創收購代價」	指	人民幣4,25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將予支付之代價；

釋 義

「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與蘭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購買權合同；
「蘭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
「蘭創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與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質押合同；
「蘭創授權書」	指	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授權書；
「蘭創服務費」	指	蘭創根據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蘭創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蘭創及／或蘭創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當中包括蘭創框架合同、蘭創質押合同、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蘭創授權書；
「蘭創轉讓協議」	指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協議，其有關轉讓金先生擁有之全部85%蘭創股份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有關簽訂思創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本通函之公佈；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2%；
「金先生」	指	金連甫先生；
「周先生」	指	周玉祥先生，現時持有思創之10%股權，亦為思創之總經理；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與思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獨家購買權合同，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合同，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釋 義

「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質押合同，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
「第二份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多份協議，包括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並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據此向陳先生轉讓其所持思創之9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思創事項完成時由陳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思創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將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思創事項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思創公司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涉及思創之一項公司重組；

釋 義

「思創出售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陳先生收取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與思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並經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補充；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購買權合同，並經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補充；
「思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並經補充思創框架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所補充；
「思創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質押合同，並經補充思創質押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所補充；
「思創授權書」	指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授權書；
「思創承兌票據」	指	陳先生將於思創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發出一張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思創出售代價；
「思創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多份協議，包括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釋 義

「思創服務費」	指	思創根據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思創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思創及／或思創之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當中包括思創框架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授權書，並經補充思創架構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架構合同所補充；
「思創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多份協議，包括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思創轉讓協議」	指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陳先生據此轉讓其所持思創之90%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三月公佈；
「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與思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有關詳情載於三月公佈；
「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補充獨家購買權合同，有關詳情載於三月公佈；

釋 義

「補充思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補充框架合同，有關詳情載於三月公佈；
「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思創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補充質押合同，有關詳情載於三月公佈；
「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指	由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協議，當中包括補充思創框架合同、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增值業務」	指	中國提升現有網絡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主要類別：第一類為建基於出租高速線路上之虛擬區域網絡(VAN)服務，包括傳真存儲傳送轉移網絡(fax storage transmission transfer network)、可視電話會議網絡、獨家組合轉移網絡(exclusive grouping transfer network)及虛擬私有網絡(VPN)等；以及第二類為利用現有電信網絡衍生提供之服務，包括電子郵件、錄像文件、電子數據交換(EDI)、傳真存儲及轉送、在線信息庫檢索、互聯網、語音信箱及視頻點播(VOD)等；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史烈先生

曹鴻波先生

潘麗春女士

胡楊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啟者：

就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進行之公司重組而訂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關於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經三月公佈、六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所補充)所述，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i)思創公司重組之計劃；及(ii)蘭創收購事項之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思創公司重組及蘭創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思創公司重組

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擬進行思創公司重組。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將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轉讓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於思創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思創90%股本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思創所持之控股股權交出，因此，思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儘管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思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思創架構合同將准許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思創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公司。透過思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在營運及財務上均會控制思創。

然而，作為思創公司重組一部份，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向陳先生購買思創90%股本權益(有關權利僅可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由本公司行使)，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行使該獨家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仍可獲授思創授權書下之該等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思創之90%權益仍歸陳先生名下之期間內行使思創90%權益所附之投票權；此外，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行使，則簽立該等文件，以完成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擬進行之思創90%權益轉讓。

連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讓本公司能以收取思創服務費形式，享有收取思創自其業務所得之現金收入之權利，而此乃經計入思創之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現金

收入超出其本身所需為基準計算。根據思創質押合同，有關付款將以就授予本公司之思創90%權益設立之質押作為擔保。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陳先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轉讓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具有正式法人身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向第三方（包括陳先生）轉讓本公司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

思創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人民幣27,000,000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無

可轉讓性： 可由本公司轉讓

思創架構合同

(2) 思創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周先生

思創框架合同乃作為思創架構合同之主要骨幹，據此，思創框架合同各訂約方已同意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及思創授權書（如適用），並提供實行思創架構合同以及本公司與思創今後合作有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3)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思創授權書

(i)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周先生

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已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收購思創90%股本權益，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本公司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惟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會否解除而定。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設有若干限制。由於上述限制會否放寬及解除將須視乎中國政府之政策而定，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於何時會完全解除該等限制。待中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實施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限制解除後，本公司將能收購思創之90%股本權益，而有關股本權益將會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有關股本權益必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行使購買權時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其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利益。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包含思創、陳先生及周先生(因持有思創10%股權而屬於關連人士)就思創之管治及業務營運所給予之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思創連同陳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之契諾。陳先生及周先生應促使思創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許可之其他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思創之資產。

(ii) 思創授權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簽訂方： 陳先生

周先生現時持有思創10%股權，而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陳先生將持有思創90%股權。思創架構合同並不包括任何指明於根據思創架構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後思創董事會組成之條文。然而，陳先生將簽立向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據此，彼將委任本公司為其唯一合法受權人，以其名義代其作出或執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行動或事宜：

- (a) 出席思創之股東大會；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思創之公司章程，於思創之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 (c) 於思創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獲授權代表，並委任思創之合法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d) 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擬簽訂之有關思創轉讓協議。

(4)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質押合同

(i)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根據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本公司將向思創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業務顧問、特許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市場顧問、產品研發及系統維修。本公司將向思創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業務)一致。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期限內，訂約方可(1)訂立進一步之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方式；及(2)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租賃協議致令本公司可出租若干設備及／或資產予思創。

思創將向本公司支付思創服務費作為代價，該筆金額將根據思創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透過各種商業安排自彼等業務所產生現金收入之90%，扣除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釐定及計算。預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乃根據以往年度之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之財務數據而

釐定，而短期預測開支則根據思創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思創管理團隊每年均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算上述預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本公司將透過控制思創管理團隊的組成而參與及監控上述編算工作。本公司將會每季收取思創服務費。倘思創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其營運資金需要，而於某財政年度之任何季度並無產生現金盈餘，則本公司於有關季度將不會收取思創服務費。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自簽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於合同屆滿時有權單方面重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每次可續約三年。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費用將由本集團透過思創負責支付。

(ii) 思創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為保證思創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思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及解除，陳先生已訂立思創質押合同，並將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思創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思創質押證券」)。本公司有權優先從拍賣或出售思創質押證券所得款項中獲償付尚欠之思創服務費或因出現指定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思創未有全數支付思創服務費，或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陳先生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思創質押合同下各項條款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而根據思創質押合同，陳先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進一步質押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及按該等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方

可作實。除本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外，所有協議均無終止條款。藉著由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簽訂思創補充協議及思創第二份補充協議，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之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擬就轉讓思創90%權益向本公司支付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有關代價透過陳先生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支付。

思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本公司按獨家購買權合同獲授購買思創90%權益之獨家權利後支付，並將會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

思創出售代價及思創收購代價均已參考思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47,000元，以及本公司於思創之原訂出資額人民幣27,000,000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議定。

董事認為上述思創收購代價及思創出售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涉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思創公司重組及訂立思創架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本公司預期，根據有關思創90%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思創出售代價，將悉數由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授予購買思創90%權益之獨家權利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支付予陳先生之思創收購代價所抵銷。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金錢收益或損失。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思創公司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指進行思創公司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附帶費用。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由於相關交易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猶如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涉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思創公司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金錢損失，並符合中國有關增值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之法規。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本集團能確認及收取思創業務及營運之經濟利益，而不會違反中國現時對增值業務之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儘管思創於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思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將使本公司可合併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思創之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思創之架構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吸納思創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思創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預期短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本公司有權透過收取服務費之方式取得。即使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以收購思創之股本權益，該等權利依然存在。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由於本公司仍因思創公司重組下多項合同安排而保留對思創之控制權，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企業」，思創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特殊目的企業。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處理特殊目的企業之綜合入賬問題，當中與特殊目的企業進行交易之企業實際上控制該特殊目的企業，而即使其擁有特殊目的企業很少權益或並無擁有權益，仍保留該特殊目的企業之重大實際權益，因此該詮釋適用於現時情況。當思創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並不合法擁有任何思創權益，但可從思創業務中收取利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於思創之情況。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思創之90%股本權益。然而，本公司仍可透過收取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項下之思創服務費而享有思創之

經濟利益。為保證思創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思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陳先生須訂立思創質押合同以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思創質押擔保證券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

倘及只有在發生思創質押合同下之指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思創未有全數支付思創服務費，或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陳先生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下，本公司有權優先從拍賣或出售思創質押證券所得款項中獲償付尚欠之思創服務費或因出現指定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

董事會相信，思創架構合同、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思創承兌票據僅為方便執行思創公司重組之文據，而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承兌票據最終將由於思創收購代價而註銷。因此，本公司不會因持有思創承兌票據而承擔任何風險。

涉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思創公司重組之風險及回報

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不會於思創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權益，故有關安排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同意有關安排乃符合中國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終止

或限制本公司之業務、限制本公司收取收入之權利、要求本公司重組本公司之業務、施加本公司或未能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對本公司採取其他可危害本公司業務之監管或執行行動。

在清盤之最壞情況下，可獲分派思創資產之實益擁有人為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名稱之股東。於清付清盤費、僱員工資、社會保險、法定賠償、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後，思創之股東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餘下資產。

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陳先生將以思創股東之身份在清盤後收取餘下資產。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倘於本公司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前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將因陳先生仍為思創之股東，而無權以股東身份收取思創餘下之資產。

有關思創之資料

思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互聯網技術及有關產品之開發以及技術服務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90%乃原先由本公司出資之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已持有思創之權益逾12個月。

思創以往並無從事增值業務。思創擴展至該市場之計劃包括爭取增值業務之牌照。然而，由於增值業務與思創經營之傳統業務不同，現階段難以估計投資的金額。

思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思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

思創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利潤	5,924,000元	1,428,000元
稅後利潤	5,073,000元	2,125,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思創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思創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虧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列入本通函所載思創之會計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六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從事增值業務。本公司已透過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增值業務方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08,000元及人民幣163,75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348,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01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1,181,000元及人民幣100,164,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之代價比率將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

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變現／收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披露規定後方可訂立。

關連交易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其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72%，因此，彼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思創收購代價及思創出售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其代價比率亦超過25%，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47條所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低於25%，而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倘思創服務費之金額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限額，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須就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及20.39條有關全年限額之規定。

蘭創架構合同

以下所載者為組成蘭創架構合同之合同及文件各自之條款概要：

(1) 蘭創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
高瞻先生
雷建敏先生

蘭創框架合同乃作為蘭創架構合同之主要骨幹，據此，蘭創框架合同各訂約方將同意簽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蘭創質押合同、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及蘭創授權書(如適用)，並提供有關實行蘭創架構合同以及本公司與蘭創今後合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2)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
高瞻先生
雷建敏先生

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將向金先生支付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208,000港元)，而金先生將授權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收購最多但不超過金先生於蘭創擁有之85%股本權益。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毋須代價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惟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會否解除而定。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設有若干限制。由於上述限制會否放寬及解除將須視乎中國政府之政策而定，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於何時會完全解除該等限制。待中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實施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限制解除後，本公司將可收購蘭創最多但不超過蘭創之85%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股本權益將會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有關股本權益必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行使購買權時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其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利益。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包括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就蘭創之管治及業務營運所給予之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蘭創連同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就促使蘭創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蘭創之資產或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而給予之契諾。

(3) 蘭創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為保證蘭創於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蘭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及解除，金先生已訂立蘭創質押合同，並將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蘭創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蘭創質押證券」)。倘出現指定情況，本公司有權免費行使其權利購買蘭創質押證券，或透過其他方式出售蘭創質押證券。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蘭創未有全數支付蘭創服務費，或違反蘭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金先生違反蘭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蘭創質押合同下各項條款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4) 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根據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蘭創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業務顧問、特許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市場顧問、產品研發及系統維修。本公司將向蘭創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業務）一致。於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有效期內，訂約方（或彼等之關連方）可(1)訂立進一步之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方式；(2)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特許使用協議致令本公司可授權蘭創特許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及(3)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租賃協議致令本公司可出租若干設備及／或資產予蘭創。

蘭創將向本公司支付蘭創服務費作為代價，該筆金額將根據蘭創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透過各種商業安排自彼等業務所產生現金收入之85%，扣除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釐定及計算。預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乃根據以往年度之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之財務數據而釐定，而短期預測開支則根據蘭創的實際需要而釐定。蘭創管理團隊每年均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算上述預測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本公司將透過控制蘭創管理團隊的組成而參與及監控上述編算工作。本公司將會每季收取蘭創服務費。倘蘭創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其營運資金需要，而於某財政年度之任何季度並無產生現金盈餘，則本公司於有關季度將不會收取蘭創服務費。

根據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會擁有目前及今後因履行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產生或增設之全部權利、專利權、權益或知識產權，而不論此等權利是否由蘭創獨家開發。

(5) 蘭創授權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簽訂方：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現時各持有蘭創5%股權，而金先生則持有蘭創85%股權。蘭創架構合同並不包括任何指明於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蘭創董事會組成之條文。然而，金先生將簽立向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據此彼將委任本公司為其唯一合法授權人，以其名義代其作出或執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行動或事宜：

- (i) 出席蘭創之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蘭創之公司章程，於蘭創之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 (iii) 於蘭創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委任蘭創之合法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訂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擬訂立之相關蘭創轉讓協議。

蘭創架構合同之代價

蘭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208,000港元），乃本公司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獲授權收購蘭創最多但不超過85%之股本權益而應付金先生之款項。蘭創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現時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蘭創收購代價已參考蘭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96,000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議定，該代價較該資產淨值之85%溢價約8.8%（相等於約人民幣3,907,00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繳付蘭創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認為蘭創收購代價及上述向金先生繳付蘭創收購代價款項之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金先生之蘭創收購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

訂立蘭創架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

訂立蘭創架構合同後，本集團能確認及收取蘭創業務及營運之經濟利益。蘭創架構合同亦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收購蘭創之股本權益。此外，蘭創架構合同下之整體安排使本公司可合併蘭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蘭創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蘭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之經濟利益將可流入本公司。透過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均會控制蘭創。

根據本公司與蘭創之架構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吸納蘭創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蘭創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本公司有權透過收取服務費之方式取得。即使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以收購蘭創之股本權益，該等權利依然存在。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蘭創收購事項完成後，蘭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企業」作為特殊目的企業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藉蘭創架構合同下多項合同安排而可以控制蘭創。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處理特殊目的企業之綜合入賬問題，當中與特殊目的企業進行交易之企業實際上控制該特殊目的企業，而即使其擁有特殊目的企業很少權益或並無擁有權益，仍保留該特殊目的企業之重大實際權益，因此該詮釋適用於現時情況。當蘭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不合法擁有任何蘭創權益，但可從蘭創業務中收取利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於蘭創之情況。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由於相關交易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猶如蘭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蘭創架構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蘭創架構合同使本公司：

1. 有權收取蘭創透過各種商業安排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
2. 有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以人民幣4,250,000元之金額收購蘭創之85%股本權益；及
3. 享有蘭創逾85%股本權益之質押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蘭創架構合同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蘭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進行蘭創收購事項之風險及回報

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將不會於蘭創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權益，故有關安排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同意有關安排符合中國之許可、登記及其他監管規定。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之業務、限制本公司收取收入之權利、要求本公司重組本公司之業務、施加本公司或未能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對本公司採取其他可危害本公司業務之監管或執行行動。

在清盤之最壞情況下，可獲分派蘭創資產之實益擁有人為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名稱之股東。於清付清盤費、僱員工資、社會保險、法定賠償、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後，蘭創之股東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餘下資產。

有關蘭創之資料

蘭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之研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亦從事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電信設備及電子設備之銷售及數據服務業務。

蘭創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5% (即人民幣4,250,000元) 由金先生出資。餘下15%之股本則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按相同比例出資，以上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分別持有蘭創之85%、5%、5%及5%股權。

蘭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96,000元及人民幣3,685,000元。

董事會函件

蘭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開業，已進入其直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止之籌組期，主要舉措包括開發其產品及營運系統，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蘭創於籌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錄得收入。下表分別載列蘭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

蘭創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虧損	404,000元	911,000元
稅後虧損	404,000元	911,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金先生持有本公司之1%股權外，蘭創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概無關連。

於蘭創架構合同完成後，蘭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蘭創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蘭創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3,000元。蘭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蘭創架構合同之代價比率將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金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13頁所披露，金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其中兩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屬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金先生及陳先生概無任

何其他關係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此外，金先生持有蘭創之85%股本權益，而蘭創則為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蘭創架構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蘭創收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且各個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蘭創架構合同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其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了解有關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倘蘭創服務費之金額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限額，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須就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及20.39條有關全年限額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1-3樓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6,392,32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四樓，惟須盡快及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德國商業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德國商業銀行就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德國商業銀行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彼／彼等單獨或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董 事 會 函 件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即作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之終局性證據。並無必要提出該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據。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財務資料、思創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就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進行之公司重組而訂立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且以吾等之觀點就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就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9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2至42頁所載之德國商業銀行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給予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張德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小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顧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德 國 商 業 銀 行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

(於德國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郵箱 11378號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21樓

電話 28429666
電報 66 400 cbk hk hx
傳真 28681414
swift COBAHK HX XXX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向陳先生出售所持有之思創股本權益（「重組」）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思創架構合同包括思創框架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授權書，並經補充思創架構合同所補充（上述合同合稱「重組合同」）。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公佈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思創進行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與陳先生訂立重組合同。鑑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7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陳先生屬於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重組合同擬進行之交易超出有關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重組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重組合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計有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潘麗春女士及胡楊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就重組投票之推薦建議。吾等，即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重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準及假設

在訂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於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而加以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作出之聲明，指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而就 貴公司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重組合同以及 貴公司及思創之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已發表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思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並在通函發表或引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貴公司對此完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時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i)在獲得由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時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及(ii)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可就重組合同之條款達致知情之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出之聲明變得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重組合同之整體公平和合理性、就重組合同之條款制訂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貴公司收入主要來自(i)為數據傳輸及電訊業務提供電訊解決方案；(ii)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iii)提供其他電訊增值服務。吾等在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貴公司之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	71,272	36,185	20,118	10,500	16,33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97,289	59,925	91,694	20,322	27,254
－其他電訊增值服務	17,078	22,098	51,940	15,500	21,920
總計	<u>185,639</u>	<u>118,208</u>	<u>163,752</u>	<u>46,322</u>	<u>65,504</u>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	23,969	3,499	11,019	2,800	3,86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15,199	(5,967)	(1,132)	2,149	2,306
－其他相關電訊增值服務	6,887	11,942	19,262	9,180	8,167
總計	<u>46,055</u>	<u>9,474</u>	<u>29,149</u>	<u>14,129</u>	<u>14,333</u>

(i)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

貴集團開發之電訊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數據傳輸及電訊業務，並獲中國多家大型電訊營運商廣泛採用，該等營運商包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公司。

(i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貴集團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主要涉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銷售網絡設備及相關軟件。

(iii)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該業務分部涉及開發其他電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短訊服務（「SMS」）、語音信息、秘書台及無線應用協定。

2. 思創之背景

思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軟件、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和開發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思創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30,000港元），其中90%，即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0,000港元）乃原先由 貴公司出資。吾等在下文載列思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46.8	5,784.6	3,002.6	1,078.9	2,704.8
除稅後利潤／(虧損)	(888.8)	(1,122.7)	(4,660.7)	561.0	3,021.5

3. 重組合同

3.1 背景

貴集團訂立重組合同之目的，是透過思創在中國經營增值業務，並使貴集團可符合中國有關限制外資擁有增值業務之監管規定。重組合同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在整體上涉及向陳先生出售 貴集團於思創之股本權益，同時藉著把思創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使思創之經濟利益得以流入 貴集團。

重組合同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2 重組合同之主要條款

重組合同由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組成，而思創架構合同包括思創框架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授權書，並經補充思創架構合同所補充。各項重組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由 貴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據此 貴公司將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0,000港元）轉讓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 貴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思創出售代價乃參考思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50,000元（約35,910,000港元）而釐定，相等於 貴公司原本對思創之出資額人民幣27,000,000元。

(ii) 思創框架合同

思創框架合同由 貴公司、思創、陳先生及周先生訂立，據此有關各方同意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及思創授權書(如適用)。思創框架合同亦提供實行思創架構合同以及 貴公司與思創日後合作有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iii)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由 貴公司、思創、陳先生及周先生訂立，據此 貴公司將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購買思創90%股本權益，而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之思創出售代價。 貴公司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惟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資對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擁有權限制會否解除而定。思創收購代價與思創出售代價之金額相同，乃參考思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50,000元，以及 貴公司對思創之原訂出資額人民幣27,000,000元而釐定。

(iv) 思創授權書

根據思創授權書，陳先生將委任 貴公司為其唯一合法受權人，以其名義代其作出或執行下列所有或其中任何事項：

- 出席思創之股東大會；
- 於思創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於思創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獲授權代表，並委任思創之合法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擬簽訂之有關思創轉讓協議。

董事相信，根據思創授權書，可確保 貴公司可有效控制思創之管理層。

(v)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由思創與 貴公司訂立，據此 貴公司將向思創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思創將向 貴公司支付思創服務費作為代價，該筆金額將根據思創及其附屬公司自彼等業務所產生現金收入之90%，在 貴公司批准下扣除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釐定及計算。 貴公司將會每季收取思創服務費，而 貴公司於合同的最初三年期屆滿時有權單方面重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每次可續約三年。根據此安排，於完成重組後，思創之經濟利益將可持續流入 貴集團。

(vi) 思創質押合同

思創質押合同由 貴公司、思創及陳先生訂立，據此陳先生將授予 貴公司思創質押證券，此乃有關其於思創已發行股本90%權益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 貴公司將有權優先從拍賣或出售思創質押證券所得款項中獲償付尚欠之思創服務費或因出現指定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思創未有全數支付思創服務費，或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陳先生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

4. 重組之理由

(i) 貴公司之傳統電訊業務業績倒退

以往，來自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軟硬件之收益是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80%，然而，由於電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加劇， 貴集團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益已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解決方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1,270,000元、人民幣36,190,000元及人民幣20,120,000元，即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按年減少49.22%及44.40%。

鑑於 貴集團提供電訊解決方案之業務倒退，加上增值業務在中國之需求持續增加，因此 貴集團已投入資源將主要業務多元化，由傳統應用服務擴展至中國電訊行業內之多項電訊增值服務（在中國現有法規許可下經營），並從而訂立若干架構合同。結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相關電訊增值服務之收益穩定增長，由約人民幣17,080,000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2,100,000元及人民幣51,940,000元。於上述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營業利潤亦大幅上升，由約人民幣6,890,000元分別增至人民幣11,940,000元及人民幣19,260,000元。

董事相信，如成功實行思創公司重組， 貴集團將可在中國進一步拓展增值業務，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對日後之財務業績有利。

(ii) 中國對增值業務之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電訊規則」），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倘思創在中國開展增值業務，則 貴公司（為外商投資者）所持有之思創90%股本權益將違反有關電訊規則。根據重組合同之現行業務架構，不僅 貴集團將能夠擴展至增值業務，亦將可享有來自思創增值業務之經濟利益。

(iii) 中國增值業務行業概覽

以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訊市場。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有大約461,000,000人使用流動電話，較二零零五年約393,000,000人增加約17.3%。雖然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流動電話市場，但流動電話使用者的滲透率仍低，於二零零六年約為35.3%，顯示中國流動電訊市場仍有龐大發展空間。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使用者人數 (百萬)	206.6	268.7	334.8	393.4	461.1	22.2%
滲透率 (%)	16.2%	21.2%	25.9%	30.3%	35.3%	21.5%
短訊數目 (十億)	不適用	不適用	217.8	304.7	429.7	40.5%

來源：信息產業部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20,30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09,400億元。近年中國經濟的增長導致人均收入水平、業務活動及消費者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電訊服務之需求上升。中國的電訊開支總額與整體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息息相關。在中國，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之總使用量均大幅增長，反映對電訊服務之需求有增無減。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電訊行業之總收入由約人民幣3,97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80億元。

中國經濟增長及電訊業總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2,033	13,582	15,988	18,387	20,941	14.9%
人均收入 (人民幣元)	9,398	10,542	12,336	14,040	15,931	14.1%
電訊業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397	461	519	580	648	13.0%

來源：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亦已審閱一項獨立調查，注意到未來兩年之流動增值服務用戶預期會繼續有雙位數字之百分比增長。

(iv) 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

按 貴公司核數師所確認，由於 貴公司可透過根據重組合同所作之安排取得對思創之控制權，因此於簽訂重組合同後，思創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根據重組合同所作之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亦不會與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有所抵觸。

5. 思創出售代價

思創出售代價將以發行思創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思創承兌票據將於 貴公司行使思創獨家購買權時註銷，而 貴公司能否行使思創獨家購買權，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會否解除而定。因此，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僅代表就實行思創公司重組而言之名義代價，據此當 貴公司獲准在中國從事增值業務之時， 貴公司將有機會取得原本於思創之權益。鑑於思創出售代價與 貴公司對思創註冊資本之最初出資額相同，故吾等認為思創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6. 思創公司重組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重組不會導致 貴公司產生任何金錢收益或虧損，亦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實際上，思創於重組前後均被認為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思創之資產淨值及純利以持續基準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討論及分析

鑑於中國傳統電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近年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大幅倒退，故 貴公司有意擴展業務範圍，把握增值業務之增長機會。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 貴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直接從事增值業務受到限制。重組合同可向 貴公司提供參與中國增長中的增值業務之途徑，並使 貴公司可享有來自增值業務之

經濟利益。由於思創出售代價僅屬於就實行重組而言之名義代價，故此重組對 貴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有限。根據重組合同，思創未來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重組將可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思創之潛在清盤風險

倘若思創清盤，則思創可分配資產之實益擁有人將為其姓名在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有關部門登記之股東。經繳清所有清盤費用、僱員工資、社保費用、法定賠償、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後，思創股東將按股權比例分配思創餘下資產。因此，一旦思創清盤， 貴公司未必可從思創收取任何資產，亦未必可基於中國法律對思創之登記股東採取法定或強制性行動。思創之潛在清盤或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合同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重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余志超

企業融資部主管(亞太區)

企業融資部(亞太區)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 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報，而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保留意見。

經審核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63,752	118,208	185,639
營業成本	(122,070)	(97,241)	(129,517)
營業毛利	41,682	20,967	56,122
其他業務收入	12,783	11,156	1,7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533)	(11,493)	(10,0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275)	(45,459)	(27,471)
財務成本	(4,527)	(4,427)	(4,6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3	1,968	(1,558)
稅前(虧損)利潤	(22,087)	(27,288)	14,130
所得稅開支	(3,002)	(400)	(3,609)
本年(虧損)利潤	<u>(25,089)</u>	<u>(27,688)</u>	<u>10,52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1,017)	(28,348)	10,296
－少數股東權益	(4,072)	660	225
	<u>(25,089)</u>	<u>(27,688)</u>	<u>10,52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062)</u>	<u>(0.083)</u>	<u>0.030</u>

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7,519	7,606
無形資產	9,136	6,138	11,895
商譽	5,485	49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3	7,580	6,300
長期預付款	—	1,086	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373	—
	<u>34,433</u>	<u>23,188</u>	<u>26,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0	2,196	10,062
合約在製品	11,253	15,667	14,743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	120	—	—
應收賬款	44,052	66,171	103,34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251	90,157	90,617
應收聯營公司款	1,249	1,733	1,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19,848	11,0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46	55,955	39,804
	<u>204,651</u>	<u>251,727</u>	<u>271,1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511	55,816	44,672
預收賬款	9,200	10,773	10,060
應付董事款	3,854	—	13,536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	1,092	—	—
流動稅務負債	2,674	1,589	3,245
短期借款	76,800	74,000	66,500
	<u>123,131</u>	<u>142,178</u>	<u>138,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20</u>	<u>109,549</u>	<u>133,100</u>
資產淨額	<u>115,953</u>	<u>132,737</u>	<u>159,297</u>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33,958	33,958	33,958
儲備	66,206	87,223	115,571
	<u>100,164</u>	<u>121,181</u>	<u>149,529</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164	121,181	149,529
少數股東權益	15,789	11,556	9,768
	<u>115,953</u>	<u>132,737</u>	<u>159,297</u>
總權益	<u>115,953</u>	<u>132,737</u>	<u>159,297</u>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163,752	118,208
營業成本		(122,070)	(97,241)
營業毛利		41,682	20,967
其他業務收入		12,783	11,156
銷售費用		(12,533)	(11,493)
管理費用		(61,275)	(45,459)
財務成本	8	(4,527)	(4,4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3	1,968
稅前虧損	9	(22,087)	(27,288)
稅項	10	(3,002)	(400)
本年虧損		(25,089)	(27,68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1,017)	(28,348)
少數股東權益		(4,072)	660
		(25,089)	(27,688)
股利	11	—	—
每股虧損			
基本	12	人民幣(0.062)	人民幣(0.0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48	7,519
無形資產	14	9,136	6,138
商譽	15	5,485	4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313	7,580
長期預付款		—	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373
		<u>34,433</u>	<u>23,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80	2,196
合約在製品		11,253	15,667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	18	120	—
應收賬款	19	44,052	66,17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14,251	90,157
應收聯營公司款	34	1,249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000	19,8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46	55,955
		<u>204,651</u>	<u>251,7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9,511	55,816
預收賬款		9,200	10,773
應付董事款		3,854	—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		1,092	—
流動稅務負債		2,674	1,589
短期借款	23	76,800	74,000
		<u>123,131</u>	<u>142,178</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20</u>	<u>109,549</u>
資產淨額		<u>115,953</u>	<u>132,7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958	33,958
儲備	26	66,206	87,223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164	121,181
少數股東權益		15,789	11,556
總權益		<u>115,953</u>	<u>132,7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份額							
			法定盈餘	法定	未分配	少數股東		
	股本	股本溢價	公積金	公益金	利潤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58	71,988	6,009	3,657	33,917	149,529	9,768	159,297
本年虧損	—	—	—	—	(28,348)	(28,348)	660	(27,688)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2,207	2,207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	—	—	—	—	(842)	(842)
出售子公司部份								
權益實現之虧損	—	—	—	—	—	—	(237)	(237)
利潤分配	—	—	901	—	(901)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958	71,988	6,910	3,657	4,668	121,181	11,556	132,737
轉移	—	—	3,657	(3,657)	—	—	—	—
本年虧損	—	—	—	—	(21,017)	(21,017)	(4,072)	(25,089)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8,305	8,3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58</u>	<u>71,988</u>	<u>10,567</u>	<u>—</u>	<u>(16,349)</u>	<u>100,164</u>	<u>15,789</u>	<u>115,9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2,087)	(27,288)
調整：			
利息費用		4,527	4,294
銀行利息收入		(586)	(257)
應收款減值損失		13,797	9,749
收購子公司折扣		(6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6	2,400
無形資產攤銷		5,118	5,6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3)	(1,96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62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96)	—
出售某項業務之收益	29	—	(5,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利潤)		16	(2)
出售子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20	(9,096)
存貨減少		703	4,237
合約在製品減少(增加)		4,414	(924)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增加		(120)	—
應收賬款減少		22,324	34,8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5,293)	(5,176)
應收聯營公司款減少		484	299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8	(1,063)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43,542)	(2,593)
預收賬款(減少)增加		(1,573)	713
應付董事款增加		3,854	—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增加		1,092	—
經營業務(使用)獲得的現金流量		(26,329)	21,221
已付利息		(4,527)	(4,29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17)	(2,056)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入		(32,773)	14,87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6	257
收購子公司，經扣除購入現金部份	28	(16,267)	(424)
出售子公司部份權益收入		—	2,100
出售某項業務收入	29	—	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4)	(2,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52	6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6,160	—
收取聯營公司股利		—	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48	(8,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5)	(5,37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76,800	74,000
歸還銀行借款		(74,120)	(66,500)
支付股利予少數股東		—	(84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2,2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9	6,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淨減少		(36,409)	16,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955	39,8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46	55,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提供重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子公司之主營業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位幣，即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運作有關並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導至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以下範圍有所改變。

財務擔保合同的合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作出修訂，要求本集團簽訂的某項財務擔保合同按照該準則作會計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應該以其公允價值計量，之後則以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的承擔金額；及
- 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按列示在下文附註3內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者）之後的金額。

董事在考慮及由獨立評估師作出的一項評估後，認為一項提供予銀行以作為一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的財務擔保合同於發出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據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以下的準則及詮釋均已發出，但並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月重列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經營部份 ⁸

- ¹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估計在將來應用這些準則和詮釋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符合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而編製。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而編製，除了財務工具例外，財務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主要會計政策呈列如下。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其子公司，包括特殊目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利潤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合併子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子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乃以購買法處理。企業合併的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出的權益工具(於控制權及有關代價交換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再加上任何因企業合併而直接產生的成本。被收購者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當中除卻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不繼續的業務」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基準確認及計量。

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確認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的部份。收購產生的商譽會被確認為資產，開始時以成本值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顯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損益超出企業合併成本，超出的份額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開始時以確認的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超出成本部份為收購折扣。

由收購一子公司所產生的收購折扣(有關之合同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乃指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扣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該企業並非子公司，也不是於合營項目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不是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但當投資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時則例外，屆時，該投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不繼續的業務」作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的部份，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合約上的義務或是代該聯營公司付款者例外。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部份均被確認為商譽。

商譽乃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並會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評估。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一本集團成員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商譽

收購一間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應佔相關子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乃於開始時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子公司時，相應之商譽會包括在釐定損益之計算內。

本集團關於處理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已在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節內披露。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本期稅項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利潤表中所報告之利潤數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利潤表內不被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會影響會計利潤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所預期對回收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期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與直接計入或扣除自權益的項目有關的稅項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最初計算之情況亦除外。倘進行業務合併，於計算商譽時或釐定收購人於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超逾部份時須考慮稅務影響。

無形資產**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並須說明估計變動對日後之影響。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來自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其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其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怎樣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其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述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開支金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彼等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須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金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倘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值。根據最適合存貨特別分類的方法，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開支的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工作而引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衡量)而確認，除非未能代表某個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的變動，按與客戶的協定而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按可能收回已引致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並對有關金額做出可靠的估計。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須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當須用於解決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收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在確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之數額，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除外。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FVTPL)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AFS)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之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被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則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下列情況下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按其他方式計算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此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財務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構成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為其合約組成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已包括由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以附註24所述方式釐定。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期，且本集團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期之匯票及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其收入按實際收益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項目，或未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

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確認其利息影響並不重要而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當貿易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撇減至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減之金額則於撥備賬中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可供銷售股本工具外，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表中轉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至於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交易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則該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用以在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
- 其作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的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而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乃按附註24所述的方式進行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後，其他財務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退休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因而獲享供款時作為費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折舊後成本列賬。成本除包括購買價外，亦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及分離及移除項目的任何未來成本的估計現值。相應負債於撥備中確認。

僅倘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另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發生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於各年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立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撥備

因過去之交易而帶來不明確時限或數額之負債乃予以確認，並按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折現。

租賃

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均以實體經濟地區之貨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港幣亦於綜合財務報告內作為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外下者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倘該差額被視為有關外幣貨款之利息成本之重大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對沖會計政策）；及
- 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應收或應付一間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些項目構成該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及於外匯兌換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投資淨額產生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結算日當時之匯率以人民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兌換，除非於該期間匯率重大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由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及撥往本集團換算儲備處理。該換算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的期間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於結算日換算。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相關之條件，並將獲發有關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在用以有系統地補償相對成本之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應收政府補助金如作為已經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對本集團作出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時，乃於可收取之期間內於虧損確認。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在可以確認本集團能取得之經濟利益，及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入按以下基準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之收入乃根據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之驗收準則來確認。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之銷售

該項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移交予客戶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到時予以確認。

(v) 股利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據以計算該佣金之貨品交付時予以確認。

(v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所得收入，是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固定或可以確定）且很有可能可以收回款項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錄三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而這些判斷於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重大影響。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結算日對下一財務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亦討論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的可回收性、賬齡分析、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和過往付款記錄。如果目標集團之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存貨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收入係指於年內提供電信業務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收入，減去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之金額，並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類格式列示：(a)以業務分部為基本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域分部為次。

(a) 基本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部：

-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及
- (iii)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提供電信 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提供電話增值服務		合併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收入	20,118	36,185	91,694	59,925	51,940	22,098	163,752	118,208
分部業績	11,019	3,499	(1,132)	(5,967)	19,262	11,942	29,149	9,474
不能分配之收入							12,197	10,899
不能分配之支出							(61,275)	(45,4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62	—	(279)	1,968	1,783	1,968
財務成本							(4,527)	(4,427)
利息收入							586	257
除稅前虧損							(22,087)	(27,288)
稅項							(3,002)	(400)
本年度虧損							(25,089)	(27,688)
分部資產	21,607	55,962	24,301	36,956	51,848	9,671	97,756	102,589
投資於聯營公司	5,594	—	—	—	719	7,580	6,313	7,580
不能分配之資產							135,015	164,746
總資產							239,084	274,915
分部負債	523	19,689	10,044	34,157	21,097	2,569	31,664	56,415
不能分配之負債							91,467	85,763
總負債							123,131	142,17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4,950	1,737	64	—	1,960	435	6,974	2,172
折舊及攤銷	6,953	7,379	56	—	2,195	633	9,204	8,012
應收款之減值	2,112	821	—	1,507	290	2,980	2,402	5,308
不能分配之貸款及 應收款之減值							11,395	4,441
總貸款及應收款之 減值							13,797	9,749
存貨撇帳至 可變現淨值	—	—	—	3,629	—	—	—	3,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利潤	—	—	—	—	—	—	(16)	2

(b) 次級分部報告－地域分部

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即中國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告未編製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6. 董 事 及 監 事 的 酬 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83	—	83
薛仕成先生	—	93	—	93
史烈先生	—	20	—	20
胡楊俊先生	—	20	—	20
潘麗春女士	—	20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	10	—	10
張德馨先生	—	10	—	10
顧玉林先生	—	10	—	10
監事：				
傅良園先生	—	—	—	—
霍忠會先生	—	3	—	3
劉翠宇女士	—	3	—	3
鄧培先先生	—	3	—	3
王輝先生	—	3	—	3
總額	—	278	—	2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250	—	250
趙建先生	附註(i)	—	10	—	10
薛仕成先生		20	180	—	200
陳純先生	附註(ii)	—	20	—	20
史烈先生		—	10	—	10
胡楊俊先生		—	20	—	20
潘麗春女士		—	10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	10	—	10
張德馨先生		—	10	—	10
顧玉林先生		—	10	—	10
監事：					
傅良園先生		—	3	—	3
霍忠會先生		—	50	6	56
劉翠宇女士		—	36	6	42
鄧培先先生		—	3	—	3
王輝先生		—	3	—	3
總額		20	625	12	657

附註(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職。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7. 僱員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本公司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述附註6內。而其餘三名個別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75	300
退休計劃供款金	75	36
	<u>550</u>	<u>336</u>

於本年度，每位個別人士的薪酬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78	4,294
其他貸款	349	133
	<u>4,527</u>	<u>4,427</u>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董事及監事酬金除外)	7,760	10,307
退休計劃供款金	<u>3,937</u>	<u>2,696</u>
員工成本總額	11,697	13,003
無形資產攤銷	5,118	5,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6	2,400
應收款減值損失	13,797	9,749
減低存貨至變現價值(已包括於營業成本內)	—	3,629
研發成本	7,631	2,242
經營性辦公室租賃費用	1,454	1,46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2,070	97,241
審計師報酬	572	380
外匯淨虧損	—	3
應佔聯管公司稅項額份(已包括於應佔聯管公司業績內)	262	(62)
銀行利息收入	(586)	(257)
資助收入(附註a)	(2,719)	(4,210)
租金費用資助(附註b)	(3,600)	—
收購子公司折扣(附註28)	(6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2)
出售聯管公司權益之收益	(2,589)	—
出售子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u>—</u>	<u>(251)</u>

附註：

- (a) 根據國務院簽發的國發2000第18號，本公司須繳付自行開發的軟件銷售額17%的增值稅，若實際稅務負擔超過自行開發的軟件銷售額的3%，超出部份將以增值稅退稅之方式退回。增值稅退稅於收到後才被記賬為收入。
- (b) 年內，本集團收到由本地政府允許資助高新科技企業之辦公室租金補貼約人民幣3,600,000元。該筆款項於收到後記帳為收入。

10. 所得稅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3,002	1,38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989)
	<u>3,002</u>	<u>400</u>

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提所得稅。餘下之子公司則按法定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按其個別應課稅收入計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可與合併利潤表中的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除稅前虧損	<u>(22,087)</u>	<u>(27,288)</u>
按本地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	(3,313)	(4,093)
就決定應課稅溢利不得扣減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34	2,7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0	3,248
子公司稅率差異所造成之稅務影響	641	390
使用稅項損失之稅務影響	—	(8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9)
本年度稅項	<u>3,002</u>	<u>400</u>

11. 股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結算日至今，並未派發或宣派股利（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係依據該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所得。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1,017)	(28,348)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	339,577	339,577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u>(0.062)</u>	<u>(0.08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因無潛在之攤薄性事項，故攤薄每股虧損未予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約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474	2,574	8,585	14,633
添置	1,492	—	—	680	2,172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	—	58	310	368
因出售某項業務而減少 (附註29)	—	—	—	(253)	(253)
出售	—	—	—	(8)	(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3,474	2,632	9,314	16,912
添置	—	—	—	6,974	6,974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	232	382	2,195	2,809
出售	—	—	(58)	(63)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3,706	2,956	18,420	26,574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575	880	3,572	7,027
本年折舊	—	421	370	1,609	2,400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	—	7	80	87
出售某項業務而撥回 (附註29)	—	—	—	(117)	(117)
出售時撥回	—	—	—	(4)	(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6	1,257	5,140	9,393
本年折舊	66	227	192	3,601	4,086
出售時撥回	—	—	(14)	(39)	(5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3,223	1,435	8,702	13,426
帳面價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483	1,521	9,718	13,1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478	1,375	4,174	7,519

折舊方面是以直線法基礎按項目之預期經濟壽命，以攤銷其帳面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合約持有樓宇	按其未完之租賃期
租賃裝修	3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修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合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合約持有。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研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4	11,360	20,634
添置 (附註30)	3,000	—	3,000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5,116	—	5,116
	<u>17,390</u>	<u>11,360</u>	<u>28,75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0	11,360	28,750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91	1,893	8,884
本年攤銷	1,825	3,787	5,612
	<u>8,816</u>	<u>5,680</u>	<u>14,49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	5,680	14,496
本年攤銷	1,331	3,787	5,118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	—	—
	<u>10,147</u>	<u>9,467</u>	<u>19,614</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7	9,467	19,614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3	1,893	9,136
	<u>7,243</u>	<u>1,893</u>	<u>9,13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	5,680	6,138
	<u>458</u>	<u>5,680</u>	<u>6,138</u>

計算機軟件中除約值人民幣5,116,000元之軟件為於本年度內一項商業合併中產生外，其餘均為向第三方購入。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預期之可使用壽命計提攤銷，詳情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撥回累計攤銷	(101)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368
出售某項業務而撥回	(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4,99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	-------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撥回累計攤銷	(10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	-----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電訊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就評估可收回數額而作出估值。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基礎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並按折現率17.4%及18.3%作出。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預算銷售、預期毛利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消費之通貨膨脹價格。預算銷售乃根據年度增長率20%至80%就第一個五年作出估計，第五年後則參考上期間之第五個年度之年度增長率。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及一般消費）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電訊增值服務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測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附屬公司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成本值	5,350	8,400
應佔投資後之利潤（損失）及儲備，經扣除已收股息	963	(820)
	<u>6,313</u>	<u>7,5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498,000元的商譽，該商譽乃由於以往年度收購一聯營公司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商譽已經因售出該聯營公司權益而全部撥回。

年內，聯營公司權益當中包括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98	2,49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撥回	(2,4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 營運地	本集團 持有其註冊 資本的比率	持有股票類別	主營業務
廣東蘭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0%	實收資本	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 及銷售計算機硬件
上海海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4%	實收資本	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 硬件及電訊網絡產品 及其他相關服務
湖州天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39%	實收資本	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 及銷售計算機硬件
杭州天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35.1%	實收資本	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 及銷售計算機硬件

本集團聯營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965	21,933
總負債	(13,009)	(4,909)
淨資產	13,956	17,0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313	5,082
收入	26,674	15,671
當年利潤	7,794	4,7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當年業績	1,783	1,968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2,180	2,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於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約人民幣2,196,000元之存貨是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8.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120	—
為報告目的可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0	—

上述非上市的投資代表由一間在中國註冊的私人機構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為該等投資合理估計的公允價值差距十分重大，所以本集團董事局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以於每資產負債表日期，此等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損失作計算。

19.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55,245	74,962
減：累計減值損失	(11,193)	(8,791)
	<u>44,052</u>	<u>66,17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3,647	51,72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05	14,450
	<u>44,052</u>	<u>66,171</u>

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按通知歸還。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	8,721	7,698
員工貸款	3,745	3,462
其他應收款	120,544	86,361
	<u>133,010</u>	<u>97,521</u>
減：累計減值損失	(18,759)	(7,364)
	<u>114,251</u>	<u>90,157</u>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2,000</u>	<u>19,84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約12,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短期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245,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票據信貸額度之抵押，餘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603,000元用作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短期合同之抵押。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之固定利息為1.8%（二零零五年：2.07%）。當銀行貸款或服務完結後，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會解除。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98	45,64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913	10,173
	<u>29,511</u>	<u>55,816</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941	41,7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57	3,6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168
超過3年	—	24
	<u>3,598</u>	<u>45,643</u>

23. 短期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66,000	74,000
須於1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0,800	—
	<u>76,800</u>	<u>74,000</u>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借款幣種。

銀行借款包括約人民幣76,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8,000,000元)的定息借款，其適用之年利率介乎於5.0%至6.4%(二零零五年：6.1%至6.7%)之間。於二零零五年度，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其適用之年利率介乎於4.6%至5.9%之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擔保如下：		
陳平(附註(a))	25,000	25,000
陳平及其太太楊潔(共同擔保)	—	13,000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	33,000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41,000	—
	<u>66,000</u>	<u>71,000</u>

附註：

- (a) 本公司一位董事。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c)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子公司，該公司並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股東。
- 共計人民幣10,800,000元的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共人民幣12,000,000元存款作為抵押。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經營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如下：

- 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上述風險之政策由董事制定。上述每一個風險之政策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客戶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他們對集團的責任而對每一個類別的財務資產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一個類別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已檢視每一個獨立應收款之可回收性，以確保為不能回收的金額作足夠減值準備。就這方面，董事覺得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的地理位置主要集中在中國。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沒有的顯著集中在任何單一的債務人，並分散於許多行業夥伴和客戶。

銀行存款餘額分佈在不同的授權機構，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非常低。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及紀錄，因外匯風險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之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化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影響。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全部皆短期性質。財務負債主要為定息或淨息銀行貸款，屬於一年之內還款期。管理層持續的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檢閱這些變動對本集團須付利息借款的影響，以確保未來利率之改變並不會造成本集團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本集團大部份之備用銀行融資都有固定利率及可每年續期。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多設立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情況，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e)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位	二零零五年 千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本：				
國內發起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227,452	227,452	22,745	22,745
海外公眾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u>339,577</u>	<u>339,577</u>	<u>33,958</u>	<u>33,958</u>

26. 儲備

(a) 分配儲備之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分配俱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下的淨利潤作基礎。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分別按其年度法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實收資本的50%時可隨意提取或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除用於彌補虧損外，使用該公積金後，其餘額不得低於各公司股本／實收資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於以往年度，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須按其年度法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5%-10%的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集體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公司法取消了分配到法定公益金的要求，所以本年度並無對此儲備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法定公益金結餘被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7. 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共約為人民幣49,6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667,000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因未來不一定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使用稅務虧減及暫時性時差並不一定可以扣減，溢利流入不可預測，所以以上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期滿。

28. 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一子公司收購了黑江群思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群思特」）已繳付資本之9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有關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了杭州賽爾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賽爾網絡」）已繳付資本之9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有關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信」）已繳付資本之78%，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有關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蘭創」）已繳付資本之9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有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了福州真易已繳付資本之63%，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有關服務。

收購之中，能確定的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代價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淨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9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9	281
無形資產	5,116	—
存貨	687	—
應收賬款	2,607	4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6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	2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237)	(201)
銀行借款	(120)	—
	<u>15,955</u>	<u>474</u>
少數股東權益	<u>(3,026)</u>	<u>(142)</u>
	12,929	332
收購子公司折扣	(672)	—
商譽 (附註15)	<u>4,993</u>	<u>368</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17,250</u></u>	<u><u>700</u></u>
收購子公司所引起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收購價	17,250	7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3)</u>	<u>(276)</u>
收購引起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u><u>(16,267)</u></u>	<u><u>424</u></u>

由於預期子公司在提供電訊相關服務有盈利能力，故收購引致商譽的產生。

黑龍江群思特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當年虧損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545,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207,000元。

賽爾網絡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當年虧損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4,602,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2,000元。

天信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當年虧損分別提供貢獻了約人民幣7,278,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718,000元

蘭創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沒有對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當年虧損。

假設收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將達至約人民幣168,868,000元，而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達至人民幣26,843,000元。以上的備考資料乃作展示目的，並不是表示如果收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業績會達到以上數字，亦不是有意作為業績預測。

29. 出售某項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部門。在出售日出售的有關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出售某項業務利潤	5,014
總代價	5,150
收購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500
包括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現金代價	1,650
	5,150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成立了一新子公司並持有其6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該少數股東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000元作其部份注資額。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詳列於附註3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入若干辦公室，租約條件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於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14	1,384
長於1年但短於5年	—	1,629
	1,314	3,013

33. 合併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及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相關服務予一關連公司之收入 (附註)	1,780	1,984
陳平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3)	25,000	25,000
陳平及楊潔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3)	—	13,000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為 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3)	—	33,000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銀行 借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3)	41,000	—

附註：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名控制性股東。

關連方結餘

已包括在附註20內披露的其他應收款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關連方姓名	關係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10,890	—
浙江大學快威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位董事 可控制的公司	17,451	2,540
少數股東		286	1,522

以上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按通知隨時還款。

於結算日，董事或少數權益股東或聯營公司之應收／應付款，均無抵押，免利息及按通知隨時還款。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內，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753	1,145
離職後利益	75	60
	828	1,205

董事、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和市場趨勢而決定。

互保協議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以下本公司董事可以控制的關連公司簽訂了一系列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提供上限共人民幣80,000,000元之擔保予為以下其中兩個關連方授出貸款額度的銀行；而以下另一個關連方將會提供上限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予為本公司授出貸款額度的銀行。

涉及有關安排的各方摘要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易性質	最高擔保限額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	為本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0,000
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0,000
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已被使用了人民幣20,000,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二十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需求須繳付，在合併利潤表內反映。

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內的總成本共約人民幣3,93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08,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之供款。

35. 政府津貼

基於本年所進行之若干研究開發活動，本集團收到了約人民幣3,25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484,000元）之政府津貼。此等款項已於本年研究開發支出中扣除。

36. 子公司

所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表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	實收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持有有效的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蘭德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5%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杭州群思特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5%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浙江蘭德新易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之銷售
廣州市蘭笛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67%	—	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有關服務、 計算機 硬件及軟件 之銷售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	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之銷售及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5%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提供電訊解決 方案及其他 有關服務、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之銷售
福州真易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	實收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持有有效的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賽爾網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90%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黑龍江群思特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1%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元	—	54%	尚未展開業務
浙江天信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8%	—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杭州天鼎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提供電訊 有關服務
杭州大篷車影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6%	尚未展開業務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所有子公司均無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權益。

37. 資產負債表日之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一系列協議及合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一子公司，即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思創」），之全部90%之權益，以約人民幣27,000,000元售予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並通過某些合約條款，同時獲得思創於營運到財務上的控制權，思創並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思創控制權在本質上沒有重大改變。交易的細節已在一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列明。交易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通過後生效。

隨著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本公司簽訂一系列補允協議和合同，協議要求得到股東表決通過的完成日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這份報告的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完成。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3,75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45,544,000元，即約增長38.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0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8,348,000元。

本年度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1) 因本集團仍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所以營業毛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及
- (2) 於電訊增值服務的研發作了更大投入，致令其成為本集團將來的增長動力。

(b)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本公司增值業務方向已非常明確。在增值服務業務方面，主要完成了多家運營商的接入工作。傳統增值產品即聲訊、秘書台、WAP等傳統增值業務，這些業務在年內保持穩定的發展；本公司透過不斷豐富其功能，迎合新的市場需求來更新產品內容。同時，本公司一些新推出的業務也已經上線投入運營，如「圈圈」產品，為用戶提供視頻電話、視頻點播等服務；在行業增值業務運營上，為工商企業設計的工商在線服務在浙江正式運營，並開始在全國各地推廣；在固定電話增值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運營固定電話漏話通知產品，並逐步向個人通訊助理方向發展，推動基於固定電話的綜合增值業務產品。移動電話開機通相關產品進入運營階段。

位置服務是行業增值服務的運營產品，也是本公司注重發展的一項主要業務，內河流域輪船位置管理已經開始運營，為電信號碼百事通提供了問路指南和周邊信息查詢服務，為下一年的運營打下了基礎。管理支撐系統目前

正為聯通開發的企業信息管理系統已經初步完成，並在現場試點進行實施。同時管理支撐系統承接了七個省的聯通二期企業信息化合同。

(c)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350人(二零零五年：350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11,69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660,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个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它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

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4,210,000元，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在人民幣1,210,000元之其他借款當中，約人民幣590,000元應償還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約人民幣140,000元應償還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約人民幣480,000元應償還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000,000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股東)作擔保；及(ii)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10,000元為無抵押。

承諾、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7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兩名關連人士獲授之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貸款融資之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經已動用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7.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及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展望

i.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手頭上的訂單主要包括多個省的管理支撐系統的擴容項目和電子政務項目。本公司作為聯通管理支撐系統的二期入圍廠家，正在重慶聯通做二期的試點項目，重點是企業門戶和移動門戶。位置服務方面，繼續在內河輪船安裝定位設備，電信號碼百事通的問路指南和周邊信息查詢進入試運行階段，將開始投入正式的運營。大力推廣固定電話增值業務，個人通信助理將會成為一個新的增長點。工商信息服務用戶增長勢頭良好，全國推廣後將獲得用戶數量的快速發展。聯通圈圈業務會繼續在其他省進行推廣，用戶增長速度較快。

ii.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在增值服務體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原有短信、聲訊、秘書台、WAP等增值業務的基礎上，根據市場的需求開發新的運營產品。繼續在教育方面與相關網站合作推出相關的信息服務類產品。與電信號碼百事通合作的企業加盟、短信名片、地圖名片等業務在下一年中會大力推廣和快速發展。為企業用戶提供的企業商情系統正在開發中。大力推廣固定電話增值業務，個人通信助理將會成為一個新的增長點。在應用服務體系方面管理支撐系統目前正積極進行J2EE新版本的內部測試，希望不斷完善其功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有關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涉及目標公司的公司重組之通函(「通函」)，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擁有之子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本 權益類別	目標公司	
				持有之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2,500,000元	實繳股本	60%	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持有之子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本 權益類別	目標公司	
				持有之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真易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真易」)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實繳股本	70%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黑龍江群思特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黑龍江群思特」)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實繳股本	90%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出售。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出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杭州中誠永健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福州真易、健康科技及黑龍江群思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由於並無法例規定該等公司須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福州真易、健康科技及黑龍江群思特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目標集團屬下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屬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由各自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與負債（「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基準編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無經過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部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同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僅為本報告之用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地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為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446,828	5,784,574	3,002,641	1,078,934	2,704,846
銷售成本		(433,935)	(4,907,151)	(2,086,745)	(688,894)	(1,084,337)
毛利		12,893	877,423	915,896	390,040	1,620,509
其他收益		15,055	2,830,023	2,916,602	2,913,213	1,668
分銷成本		(229,626)	(385,921)	(3,134,947)	(231,115)	(382,807)
行政開支		(246,153)	(3,506,551)	(5,250,442)	(3,568,482)	(3,792,023)
其他經營開支		(12,118)	—	(27,506)	(15,229)	(4,870)
財務成本	8	(233,810)	(147,034)	—	—	—
出售子公司之損失	28	—	—	—	—	(458,199)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損失		—	—	—	—	(55,9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079)	120,421	—	—	—
除稅前虧損	9	(888,838)	(211,639)	(4,580,397)	(511,573)	(3,071,682)
稅項	10	—	(911,091)	(80,300)	(49,420)	50,201
年度／期間虧損		(888,838)	(1,122,730)	(4,660,697)	(560,993)	(3,021,481)
應佔：						
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權益		(888,838)	(1,108,022)	(2,780,193)	(366,995)	(2,555,201)
少數股東權益		—	(14,708)	(1,880,504)	(193,998)	(466,280)
		(888,838)	(1,122,730)	(4,660,697)	(560,993)	(3,021,481)
股息	11	—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52,081	468,267	1,697,736	849,059
無形資產	14	—	—	2,416,667	1,916,667
商譽	15	—	367,887	367,8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804,921	3,925,342	—	—
		<u>4,957,002</u>	<u>4,761,496</u>	<u>4,482,290</u>	<u>2,765,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17,556	2,019,692	1,513,229	—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	18	—	—	120,200	—
應收賬款	19	181,871	1,329,309	1,150,694	1,727,00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8,651,699	9,251,404	20,162,621	11,259,89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2	—	9,694,496	11,080,273	19,936,78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2	—	4,250,075	2,268,045	668,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000,000	—	—	—
可退回稅項		—	—	—	203,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6,601	295,604	277,966	1,431,438
		<u>30,947,727</u>	<u>26,840,580</u>	<u>36,573,028</u>	<u>35,226,8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515,919	527,768	9,994,045	10,026,148
預收賬款		388,130	172,130	172,430	243,5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3,029,197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	—	380,000	380,000
稅項		—	911,091	81,527	—
		<u>4,933,246</u>	<u>1,610,989</u>	<u>10,628,002</u>	<u>10,649,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14,481</u>	<u>25,229,591</u>	<u>25,945,026</u>	<u>24,577,086</u>
		<u>30,971,483</u>	<u>29,991,087</u>	<u>30,427,316</u>	<u>27,342,812</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4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971,483	(136,539)	(2,916,732)	(5,471,933)
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30,971,483	29,863,461	27,083,268	24,528,067
少數股東權益		—	127,626	3,344,048	2,814,745
總權益					
		<u>30,971,483</u>	<u>29,991,087</u>	<u>30,427,316</u>	<u>27,342,81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繳入資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利潤／ (虧損)			
	人民幣 (附註24)	人民幣 (附註25(b))	人民幣 (附註25(c))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86,032	93,016	1,581,273	11,860,321	—	11,860,321
注資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年度虧損	—	—	—	(888,838)	(888,838)	—	(888,8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86,032	93,016	692,435	30,971,483	—	30,971,483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142,334	142,334
年度虧損	—	—	—	(1,108,022)	(1,108,022)	(14,708)	(1,122,7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86,032	93,016	(415,587)	29,863,461	127,626	29,991,087
收購子公司	—	—	—	—	—	96,926	96,926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5,000,000	5,000,000
轉移	—	93,016	(93,016)	—	—	—	—
年度虧損	—	—	—	(366,995)	(366,995)	(193,998)	(560,99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279,048	—	(782,582)	29,496,466	5,030,554	34,527,020
期間虧損	—	—	—	(2,413,198)	(2,413,198)	(1,686,506)	(4,099,70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279,048	—	(3,195,780)	27,083,268	3,344,048	30,427,316
出售子公司	—	—	—	—	—	(63,023)	(63,023)
期間虧損	—	—	—	(2,555,201)	(2,555,201)	(466,280)	(3,021,48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279,048	—	(5,750,981)	24,528,067	2,814,745	27,342,8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888,838)	(211,639)	(4,580,397)	(511,573)	(3,071,68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055)	(30,023)	(9,614)	(6,225)	(1,668)
利息費用	233,810	147,034	—	—	—
折舊	75,627	61,304	242,533	113,097	144,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079	(120,421)	—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234,658)	(2,234,658)	—
出售子公司之損失	—	—	—	—	458,199
出售持有作出售用途 之投資之損失	—	—	—	—	55,960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628,990	—	—	—
存貨撥備	—	—	—	—	1,438,746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損失	—	2,923,438	2,255,799	2,255,7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損失	—	—	21,107	1,968	1,150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583,820
收購子公司折扣	—	—	(672,331)	(672,331)	—
無形資產攤銷	—	—	583,333	83,333	5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	(399,377)	6,398,683	(4,394,228)	(970,590)	108,576
存貨減少(增加)	415,814	(131,126)	506,463	103,367	74,48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220,080	(1,106,740)	83,301	(62,549)	(639,98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9,201,887)	6,555,064	(12,985,145)	(4,162,474)	8,932,97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2,723,693)	(1,385,777)	(2,447,136)	(8,856,507)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4,250,075)	1,982,030	1,625,000	1,6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442,822	(1,189,356)	9,446,990	423,515	207,794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388,130	(216,000)	300	(172,130)	71,14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526,00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380,000	—	—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增加	—	—	(120,200)	(120,200)	—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	(2,608,418)	(6,663,243)	(6,486,266)	(5,783,197)	1,498,486
已付利息	(233,810)	(147,034)	—	—	—
已付所得稅	—	—	(909,864)	(2,096,758)	(234,9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2,842,228)	(6,810,277)	(7,396,130)	(7,879,955)	1,263,51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96,710)	(857,302)	(27,040)	(8,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入	—	—	41,200	200	2,199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28	—	—	—	(105,809)
來自持有作出售用途之 投資所得款項	—	—	—	—	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000)	—	—	—	—
收購子公司，經扣除購入 現金部份	27	—	24,980	24,9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000,000)	6,000,000	—	—	—
已收利息	15,055	30,023	9,614	6,225	1,6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入	—	1,000,000	6,160,000	6,16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之現金淨額	(9,984,945)	6,509,280	5,378,492	6,164,365	(110,0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	5,000,000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00)	(5,000,000)	—	—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2,000,000	2,000,000	—
發行股份收入	20,00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27,173)	(300,997)	(17,638)	284,410	1,153,472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423,774	596,601	295,604	295,604	277,966
年終／期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96,601	295,604	277,966	580,014	1,431,438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596,601	295,604	277,966	580,014	1,431,43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3樓。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和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本位幣，即為目標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IASB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經營部份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的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符合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而編製，除了若干財務工具例外，財務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主要會計政策呈列如下。

合併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控制的企業（其子公司，包括特殊目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目標公司對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利潤表內。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目標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合併子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目標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子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目標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乃以購買法處理。企業合併的成本為目標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出的權益工具（於控制權及有關代價交換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再加上任何因企業合併而直接產生的成本。被收購者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當中除卻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不繼續的業務」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基準確認及計量。

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所確認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的部份。收購產生的商譽會被確認為資產，開始時以成本值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顯示目標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損益超出企業合併成本，超出的份額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開始時以確認的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超出成本部份為收購折扣。

由收購一子公司所產生的收購折扣（有關之合同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乃指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扣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目標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該企業並非子公司，也不是於合營項目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不是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財務資料。但當投資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時則例外，屆時，該投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不繼續的業務」作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虧損。目標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的部份，除非目標集團有法律或合約上的義務或是代該聯營公司付款者例外。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部份均被確認為商譽。

商譽乃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並會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評估。經重新評估後，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會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一目標集團成員與目標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目標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商譽

收購一間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目標集團於收購日確認應佔相關子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乃於開始時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目標集團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子公司時，相應之商譽會包括在釐定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目標集團關於處理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已在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節內披露。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本期稅項

本期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利潤表中所報告之利潤數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利潤表內不被課稅及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會影響會計利潤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並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所預期對回收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期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與直接計入或扣除自權益的項目有關的稅項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最初計算之情況亦除外。倘進行業務合併，於計算商譽時或釐定收購人於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超逾部份時須考慮稅務影響。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並須說明估計變動對日後之影響。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來自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其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其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怎樣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其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述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開支金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彼等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一結算日，目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須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金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倘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本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值。根據最適合存貨特別分類的方法，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開支的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並對有關金額做出可靠的估計。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須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當須用於解決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收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在確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之數額，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除外。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FVTPL)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AFS)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之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被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則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目標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下列情況下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按其他方式計算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此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財務資產及負債是根據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構成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為其合約組成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已包括由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以附註23所述方式釐定。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期，且目標集團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期之匯票及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其收入按實際收益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項目，或未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

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確認其利息影響並不重要而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當貿易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撇減至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減之金額則於撥備賬中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外，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表中轉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至於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目標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交易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則該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用以在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其為目標集團集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
- 其作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的一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而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乃按附註23所述的方式進行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後，其他財務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退休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因而獲享供款時作為費用支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折舊後成本列賬。成本除包括購買價外，亦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及分離及移除項目的任何未來成本的估計現值。相應負債於撥備中確認。

僅倘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另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發生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於各年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立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撥備

因過去之交易而帶來不明確時限或數額之負債乃予以確認，並按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折現。

租賃

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均以實體經濟地區之貨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港幣亦於財務資料內作為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外下者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倘該差額被視為有關外幣貨款之利息成本之重大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應收或應付一間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些項目構成該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及於外匯兌換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投資淨額產生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相關之條件，並將獲發有關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在用以有系統地補償相對成本之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應收政府補助金如作為已經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對目標集團作出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時，乃於可收取之期間內於虧損確認。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在可以確認目標集團能取得之經濟利益，及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入按以下基準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之銷售

該項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移交予客戶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財務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到時予以確認。

(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所得收入，是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固定或可以確定）且很有可能可以收回款項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3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而這些判斷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結算日對下一財務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亦討論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的可回收性、賬齡分析、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和過往付款記錄。如果目標集團之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存貨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收入指於有關期間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以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收入，減去增值稅、業務稅、回扣及折扣之金額，並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類格式列示：(a)以業務分部為基本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域分部為次。

(a) 基本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有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及
- (ii)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買賣條件及計算機軟件						提供電話增值服務						合併					
	年度			六個月期間			年度			六個月期間			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營業收入	446,828	926,174	-	-	-	-	-	4,858,400	3,002,641	1,078,934	2,704,846	2,704,846	446,828	5,784,574	3,002,641	1,078,934	2,704,846	2,704,846
分部業績	(216,733)	(621,733)	-	-	-	-	-	1,113,235	(2,219,051)	158,925	1,237,702	1,237,702	(216,733)	491,502	(2,219,051)	158,925	1,237,702	1,237,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	-	2,234,658	2,234,658	-	-	-	-	2,234,658	2,234,658	-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	(458,199)	(458,19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	(55,960)	(55,960)
不能分配之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不能分配之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079)	-	-	-	-	-	-	120,421	-	-	-	-	(195,079)	120,421	-	-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233,810)	(147,034)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	-	(888,838)	(211,639)	(4,580,397)	(511,573)	(3,071,682)	(3,071,6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	-	-	-	-	-	-	-	(911,091)	(80,300)	(49,420)	50,201	50,201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888,838)	(1,122,730)	(4,660,697)	(560,993)	(3,021,481)	(3,021,481)

	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				電話增值服務				合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資產	5,851,508	2,239,299	—	—	—	1,945,856	7,266,413	4,492,730	5,851,508	4,185,155	7,266,413	4,492,730
投資於聯營公司	4,804,921	—	—	—	—	3,925,342	—	—	4,804,921	3,925,342	—	—
不能分配之資產									25,248,300	23,491,579	33,788,905	33,499,808
總資產									35,904,729	31,602,076	41,055,318	37,992,538
分部負債	388,130	66,689	—	—	—	172,541	223,650	293,581	388,130	239,230	223,650	293,581
不能分配之負債									4,545,116	1,371,759	10,404,352	10,356,145
總負債									4,933,246	1,610,989	10,628,002	10,649,726

	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						提供電話增值服務						合併					
	年度			六個月期間			年度			六個月期間			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資本性支出	-	15,977	-	-	-	-	80,733	857,302	27,040	8,140	-	96,710	857,302	27,040	8,140	-	96,710	857,302
折舊及攤銷	75,627	9,164	-	-	-	-	52,140	825,866	196,430	644,051	75,627	61,304	825,866	196,430	644,051	-	61,304	825,866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	-	-	-	-	-	-	-	-	-	-	-	-	-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	181,871	181,871	324,000	-	-	181,871	181,871	324,000	-	-	181,871
不能分配之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存貨撇賬至可變現淨值	-	3,628,990	-	-	-	-	-	-	-	-	-	-	-	-	-	-	-	-
存貨撇備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21,107	1,968	1,150	-	-	21,107	1,968	1,150	-	-	21,107

(b) 次級分部報告－地域分部

目標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即中國內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分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平	—	—	—	—
徐躍飛	—	—	—	—
總額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平	—	—	—	—
劉巧萍 (附註i)	—	—	—	—
徐躍飛	—	—	—	—
總額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平	—	—	—	—
劉巧萍	—	—	—	—
周玉祥 (附註iii)	—	85,000	—	85,000
徐躍飛 (附註ii)	—	—	—	—
總額	—	85,000	—	85,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平	—	—	—	—
劉巧萍	—	—	—	—
周玉祥 (附註iii)	—	42,500	—	42,500
徐躍飛 (附註ii)	—	—	—	—
總額	—	42,500	—	42,5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平	—	—	—	—
劉巧萍	—	—	—	—
周玉祥	—	—	—	—
金連甫 (附註iv)	—	—	—	—
吳莉萍 (附註iv)	—	—	—	—
總額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目標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職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辭職

7.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並無董事在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一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6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000	230,000	245,900	88,500	66,800
退休計劃供款金	65,000	80,000	84,100	31,280	23,770
	<u>260,000</u>	<u>310,000</u>	<u>330,000</u>	<u>119,780</u>	<u>90,570</u>

於有關期間，每位個別人士的薪酬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目標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五年內須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	233,810	147,034	—	—	—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000	1,088,921	708,062	392,214	303,102
退休計劃供款金	24,568	132,577	226,055	110,382	142,758
員工成本總額	98,568	1,211,498	934,117	502,596	445,860
無形資產攤銷	—	—	583,333	83,333	5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27	61,304	242,533	113,097	144,051
出售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1,107	1,968	1,150
貸款及應收 款減值虧損	—	2,923,438	2,255,799	2,255,799	324,00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583,820
撇減存貨至可變 現淨值（已包括 在營業成本內）	—	3,628,990	—	—	—
存貨撥備（已包括 在行政開支內）	—	—	—	—	1,438,746
研發成本	—	42,722	3,219,949	152,332	448,994
經營性辦公室 租賃費用	—	41,012	223,618	215,811	2,500
確認為支出的 存貨成本	433,935	4,907,151	—	—	—
審計師報酬	—	—	10,500	6,000	—
應佔聯管公司稅項 額份（已包括在應佔 聯管公司業績內）	(29,262)	18,063	—	—	—
銀行利息收入	(15,055)	(30,023)	(9,614)	(6,225)	(1,668)
收購子公司折扣	—	—	(672,330)	(672,330)	—
出售一間聯管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2,234,658)	(2,234,658)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					
— 本期間	—	911,091	80,300	49,420	—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	—	—	(50,201)
	<u>—</u>	<u>911,091</u>	<u>80,300</u>	<u>49,420</u>	<u>(50,201)</u>

目標公司及部份子公司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二零零五年：15%；二零零四年：15%）計提所得稅。餘下之子公司則按法定稅率33%，按其個別應課稅收入計提截至有關期間的所得稅。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抵免)可與合併利潤表中的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u>888,838</u>	<u>211,639</u>	<u>4,580,397</u>	<u>511,573</u>	<u>3,071,682</u>
按本地所得稅率15% 計算之稅項	133,326	31,746	687,060	76,736	460,752
就決定應課稅溢利 不得扣減及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1,142,430)	86,030	(14,489)	(215,81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133,326)	—	(853,390)	(111,667)	(282,428)
子公司稅率差異 所造成之稅務影響	—	66,267	—	—	—
使用稅項損失之 稅務影響	—	133,326	—	—	37,48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50,201
本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 抵免	<u>—</u>	<u>(911,091)</u>	<u>(80,300)</u>	<u>(49,420)</u>	<u>50,201</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有關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每股虧損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提供各有關期間的每股虧損。

13.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傢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877	268,877
因購入一間子公司而增加(附註27)	50,607	230,173	280,780
添置	—	96,710	96,7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607	595,760	646,367
因購入一間子公司而增加(附註27)	—	677,007	677,007
添置	—	857,302	857,302
出售	(50,607)	(27,830)	(78,43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102,239	2,102,239
添置	—	8,140	8,140
出售	—	(6,010)	(6,010)
出售子公司	—	(1,039,922)	(1,039,9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64,447	1,064,447
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1,169	41,169
本年折舊撥備	—	75,627	75,6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6,796	116,796
本年折舊撥備	872	60,432	61,3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2	177,228	178,100
本年折舊撥備	5,510	237,023	242,533
出售時撇銷	(6,382)	(9,748)	(16,1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04,503	404,503
期間折舊撥備	—	144,051	144,0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3,820	583,820
出售時撇銷	—	(2,661)	(2,661)
出售子公司時撇銷	—	(914,325)	(914,32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15,388	215,38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849,059	849,0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7,736	1,697,7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35	418,532	468,2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081	152,081

上述廠房及設備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
辦公室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20%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附註29)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攤銷撥備 —
583,3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間攤銷撥備 583,333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3,33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16,66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6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預期之可使用壽命(三年)計提攤銷。

15. 商譽

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因購入一間子公司而增加 (附註27) —
367,88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出售子公司權益時撇銷 (附註28) 367,887
(367,887)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電訊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與目標集團概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就評估可收回數額而作出估值。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基礎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並按折現率17.4%至18.3%作出。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預算銷售、預期毛利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消費之通貨膨脹價格。預算銷售乃根據年度增長率20%至80%就第一個五年作出估計，第五年後則參考上期間之第五個年度之年度增長率。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及一般消費)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子公司及目標集團電訊增值服務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測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子公司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子公司權益時，該商譽已全數撇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成本值	5,000,000	4,000,000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經扣除已收股息	(195,079)	(74,658)	—	—
	<u>4,804,921</u>	<u>3,925,342</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498,000元的商譽，該商譽乃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商譽已經因售出該聯營公司權益而全數撇銷。

於有關期間，聯營公司權益當中包括的商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開始時	—	2,498,000	2,498,000	—
增加	2,498,00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而撇銷	—	—	(2,498,000)	—
結束時	<u>2,498,000</u>	<u>2,498,000</u>	<u>—</u>	<u>—</u>

下列實體符合聯營公司之定義，於有關期間按權益會計法在財務資料中入賬：

名稱	註冊／營運地	目標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持有股本 權益類別	繳入資本	主營業務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	實收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其他 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硬 件及計算機軟件
杭州銀通數碼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4%	實收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開發計算機應用件及買賣 計算機硬件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總資產	7,977,208	3,952,490	—	—
總負債	247,910	709,324	—	—
淨資產	<u>7,729,298</u>	<u>3,243,166</u>	<u>—</u>	<u>—</u>
目標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58,535</u>	<u>1,426,993</u>	<u>—</u>	<u>—</u>
收入	<u>7,280,999</u>	<u>2,311,920</u>	<u>—</u>	<u>—</u>
年度(虧損)利潤	<u>(1,421,660)</u>	<u>273,684</u>	<u>—</u>	<u>—</u>
目標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195,079)</u>	<u>120,421</u>	<u>—</u>	<u>—</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u>5,517,556</u>	<u>2,019,692</u>	<u>1,513,229</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8.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u>—</u>	<u>—</u>	<u>120,200</u>	<u>—</u>
為報告目的可分析為：				
流動資產	<u>—</u>	<u>—</u>	<u>120,200</u>	<u>—</u>

上述非上市的投資代表由一間在中國註冊的私人機構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為該等投資合理估計的公允價值差距十分重大，所以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於每個結算日，此等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作計算。

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181,871	1,329,309	1,332,565	2,232,875
減：累計減值	<u>—</u>	<u>—</u>	<u>(181,871)</u>	<u>(505,871)</u>
	<u>181,871</u>	<u>1,329,309</u>	<u>1,150,694</u>	<u>1,727,00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不超過1年	181,871	1,147,438	826,694	1,727,00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81,871	324,000	—
	<u>181,871</u>	<u>1,329,309</u>	<u>1,150,694</u>	<u>1,727,004</u>

目標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82,439	2,923,439	5,527,990	5,260,546
員工貸款	—	633,037	5,906,965	2,080,494
其他應收款	15,269,260	8,618,366	13,725,032	8,916,225
	<u>18,651,699</u>	<u>12,174,842</u>	<u>25,159,987</u>	<u>16,257,265</u>
減：累計減值	—	(2,923,438)	(4,997,366)	(4,997,366)
	<u>18,651,699</u>	<u>9,251,404</u>	<u>20,162,621</u>	<u>11,259,899</u>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目標集團於有關結算日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000,000</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關連公司杭州奕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Chen Wei先生擁有其中的實際權益)可獲授銀行信貸。

銀行存款之固定利息為1.71%。當有關銀行貸款獲償還或服務完結後，存款之抵押已解除。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賬款	—	67,099	51,220	5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15,919	460,669	9,942,825	9,976,148
	<u>1,515,919</u>	<u>527,768</u>	<u>9,994,045</u>	<u>10,026,14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不超過1年	—	—	51,220	50,0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	—	—
超過3年	—	67,099	—	—
	<u>—</u>	<u>67,099</u>	<u>51,220</u>	<u>50,000</u>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目標集團於有關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面對經營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如下：

- 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上述風險之政策由董事制定。上述每一個風險之政策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因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他們對目標集團的責任而對每一個類別的財務資產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一個類別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已檢視每一個獨立應收款之可回收性，以確保為不能回收的金額作足夠減值準備。就這方面，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降低。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的地理位置主要集中在中國。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沒有顯著集中在任何單一的債務人，並分散於許多行業夥伴和客戶。

銀行結存分佈在不同的授權機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非常低。

(b)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及記錄，因外匯風險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最大之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化對計息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影響。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全部皆屬短期性質。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持續監察市場利率的變動，並檢討目標集團之計息借貸對目標集團之影響，以確保市場利率變動對目標集團的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d)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目標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備用銀行信貸及分散資金來源。目標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情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e)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由於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並且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結存及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繳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目標集團之董事每半年對資本結構進行一次檢討。在檢討當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的資本結構。

24. 實收資本

人民幣

註冊及已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投入資本	2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25. 儲備

(a) 分配儲備之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分配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下的淨利潤作基礎。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分別按其年度法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已達各公司實收資本的50%時可隨意提取或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然而，除用於彌補虧損外，使用該公積金後，其餘額不得低於各公司實收資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於以往年度，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須按其年度法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5%－10%的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集體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公司法取消了分配到法定公益金的要求，所以自該日起的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對此儲備作出分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法定公益金結餘被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6. 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合共人民幣7,322,197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9,261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841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因未來不一定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時差並不一定可以扣減，所以未有就以上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錄得虧損年度起五年內期滿。

27. 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收購福州真易已繳資本之7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目標公司收購黑龍江群思特已繳資本之9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收購之中，能確定的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代價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被收購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280,780	677,007
應收賬款	40,698	86,5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2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967	224,9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205)	(19,287)
	<u>474,447</u>	<u>969,257</u>
少數股東權益	(142,334)	(96,926)
	<u>332,113</u>	<u>872,331</u>
收購子公司折扣	—	(672,331)
商譽 (附註15)	367,887	—
	<u>367,887</u>	<u>—</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700,000</u>	<u>200,000</u>
收購子公司所引起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收購價	700,000	20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967)	(224,980)
收購子公司引起的淨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	<u>424,033</u>	<u>(24,980)</u>

由於預期福州真易在提供電訊相關服務有盈利能力，故收購該子公司引致商譽的產生。

福州真易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目標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178,000元的營業收入及帶來約人民幣49,000元的虧損。

黑龍江群思特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於該年度對目標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545,000元的營業收入及帶來約人民幣207,000元的虧損。

假設福州真易之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收入將達至約人民幣7,139,901元，而目標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將達至人民幣1,314,870元。

假設黑龍江群思特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收購是於年初發生，因此對目標集團於該年度的總營業收入及虧損不會有重大影響。

28.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福州真易及黑龍江群思特分別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兩家子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	
出售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25,597
應收賬款	63,6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3,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5,691)
少數股東權益	(63,023)
	260,312
解除商譽	367,887
	628,199
出售虧損	(458,199)
以遞延代價支付之總代價	170,0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09)
有關出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5,80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福州真易為目標集團貢獻人民幣25,217元之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97,187元），帶來人民幣8,011元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人民幣238,426元）及人民幣2,246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49元）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黑龍江群思特為目標集團帶來人民幣8,546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7,004元），帶來人民幣107,709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096元），及並無帶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38元）。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成立了一間新子公司並持有其6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該少數股東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000元作其部份注資額。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1. 經營性租賃安排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目標集團租入若干辦公室，租約條件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目標集團於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以內	—	182,994	26,025	7,593
長於1年但短於5年	—	26,027	—	—
	<u>—</u>	<u>209,021</u>	<u>26,025</u>	<u>7,593</u>

32.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及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提供電訊相關 服務予一間 關連公司之 收入	<u>1,274,963</u>	<u>4,960,075</u>	<u>90,000</u>	<u>90,000</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之酬金載於附註6。

(c)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乃地方市政府所經營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內各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二十對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繳時繳付，在合併利潤表內反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內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568元、人民幣132,577元及人民幣226,005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0,382元及人民幣142,758元，代表目標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應付此等計劃之供款。

34. 政府津貼

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若干研究開發活動，目標集團分別收到了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政府津貼。此等款項已於各有關年度的研究開發支出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津貼。

II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之 後 事 項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其 後 財 務 報 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思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營運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思創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000元、人民幣5,785,000元、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2,705,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創之營業額全部來自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思創開拓另一條業務線，即增值服務，結果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大福增加約1,196.9%。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由於思創終止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業務，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思創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48.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思創繼續擴展增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0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900元、人民幣1,108,000元、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555,000元。

於回顧期間，思創處於開展業務階段，並積極開拓新業務線，尤其增值業務方面。因此，思創於回顧期間產生龐大的開展業務成本以及研究與開發成本。以上成本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2. 產品開發

於回顧期內，思創在新發展的電訊業務中取得理想增長。透過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合作，思創不僅向企業提供優質之電訊服務，亦向企業提供廣告、公司秘書服務人才招聘等多項增值服務。至今已有超過1,000家企業使用該等服務。

思創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安排共同提供之電訊服務經已處於營運階段，主要向客戶提供多類便捷的服務，例如訂房、訂票、預約汽車接送、訂餐、預訂醫療服務及人才招聘服務。

與此同時，思創承接多項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外判之業務，藉此機會進一步加強思創與該等營運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3. 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間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後，思創計劃調整員工及部門設施，以發展增值服務業務。思創已確定其研究與開發路線，並決意以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思創將開展傳統增值服務，包括彩色信息、話音信息、秘書服務及WAP等。與此同時，透過將通訊與互聯網結合，思創將開發及推廣若干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思創亦正與電訊營運商進行磋商，商討各有關方業務合作之事宜。思創現正準備一份有關其服務標準的報告，以提供予電訊營運商，並將努力爭取所需資格，務求盡快開展增值服務業務。

4. 僱員資料

於回顧期間，思創有平均90名僱員。思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610元、人民幣92,270元、人民幣460,710元及人民幣699,460元。為了滿足發展業務所需，思創將積極招攬具經驗之專業人員加入公司。其中超過95%為具有大學資歷及有關行業多年經驗之專業人員。思創為僱員制定完善發展計劃及獎勵制度，並向他們提供多項具質量之技術能力培訓。思創一直秉承人才為本之策略。

財務回顧

- 思創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思創之資金主要來自其資本、本公司及其董事之墊支及日常營運所得款項。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6,600元、人民幣295,600元、人民幣278,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971,000元、人民幣29,991,000元、人民幣30,427,000元及人民幣27,342,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933,000元、人民幣1,610,000元、人民幣10,628,000元及人民幣10,649,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971,000元、人民幣29,863,000元、人民幣27,083,000元及人民幣24,528,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3,344,000元及人民幣2,814,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約為13.74%、5.1%、25.89%及28.03%。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之淨流動資產比率(即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15.94%、6.00%、29.05%及30.23%。
- 由於思創所有購貨之應付賬款及售貨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結賬，因此並無外匯風險。
- 於報告期內，思創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思創分別收購福州真易繳入股本之70%及黑龍江群思特繳入股本之90%。福州真易及黑龍江群思特均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為配合思創之發展策略，思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福州真易及黑龍江群思特之全部權益，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58,2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思創分別收購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繳入股本之20% (該公司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 以及杭州銀通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繳入股本之44% (該公司從事開發電腦應用程式及買賣電腦硬件)。為了專注於增值服務，思創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出售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銀通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溢利約人民幣2,235,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並無資產抵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創並無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產收購計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思創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除了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之省分公司商討外，思創亦正在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之附屬公司商討進行外包服務，以加快全面向浙江省市場推廣外包服務之步伐，亦為進一步向其他具潛力省份推廣外包服務作好準備。該等服務包括向外包商提供管理服務及完備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例如有系統及標準之招聘、聘用、調配、評核及裁退員工之程序。

2. 新業務或產品之前景

思創將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並在個別城市進行試點銷售。此外，亦會透過本公司所開發具特別用途之銷售點終端機向最終用戶及商業機構提供服務。該等銷售點終端機、消費卡及支援系統可記錄、儲存及分析大量消費資料，可向客戶提供折扣服務，並可向商戶提供有關顧客消費習慣之資料。

思創公司重組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思創之控股權益，亦包括實行一連串合同安排，使本集團可對思創行使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儘管進行思創公司重組，本集團仍可對思創之經營及財務活動保持控制權。實際上，於思創公司重組前後，思創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思創之資產淨值及淨利潤以持續基準繼續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將思創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而該財務報表亦已在附錄一載列，因此並無披露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財務報表，以免引起混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行政總裁				
劉巧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235,340	3.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浙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股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8股內資股	9.57%
國恒盛興傳媒 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股內資股	9.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陳平先生、胡楊俊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任期屆滿為止，而曹鴻波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截至屆滿日期之酬金 (人民幣每年)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潘麗春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雖然向董事發放之花紅視乎本公司之純利而定，但並無計算有關花紅實際金額之方法。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同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亦不得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同並無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6. 資產及合同權益

除陳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外（須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方作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陳先生在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均由思創補充協議所修訂）中擁有權益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轉讓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 (e)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思創架構合同。

- (g)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蘭創架構合同。
-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網新集團」)及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
- (j) 思創與網新集團簽訂之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之公司章程，據此思創及網新集團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成立健康科技。
- (k) 本公司、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天信」)、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與翁銘先生(該等人士統稱為「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合同，據此，各方同意簽立下文(i)至(k)之協議。
- (l)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屠彩雲女士人民幣10,000,000元，以獲得收購最多不超過現時由屠彩雲女士擁有之浙江天信之78%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
- (m)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天信提供廣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及浙江天信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將按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多項商業安排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經扣除浙江天信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78%為基準計算。
- (n)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屠彩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質押合同，據此，屠彩雲女士就其於浙江天信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授予本公司持續優先擔保權，以保證全面履行及執行上文協議(j)項下浙江天信之義務。
- (o)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據此，浙江天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浙江天信所擁有之若干特定軟件之版權(「軟件版權」)，各項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

- (p)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軟件版權特許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天信授出特許權以使用軟件版權，以換取版權費，其金額將包括在上述協議(l)項下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內。

協議(h)及(i)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協議(h)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協議(k)至(p)之詳情已披露於六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通函中。

9. 專業人士

-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國商業銀行	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倫金通」)	中國律師

- (b) 德國商業銀行、信永中和及中倫金通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商業銀行、信永中和及中倫金通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德國商業銀行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商業銀行、信永中和及中倫金通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曹鴻波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曹鴻波先生並無任何專業資格。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張德馨先生，78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9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蔡先生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在創業板上市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177）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顧玉林先生，37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十四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02-03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同；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德國商業銀行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2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德國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信永中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中倫金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同意書；
- (h)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 (j)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 (k) 本通函；及
- (l) 思創之會計師報告。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a) 批准本公司與陳平先生(「陳先生」)就本公司向陳先生轉讓於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思創」)之90%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修訂，而註有「A」字樣之股份轉讓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股份轉讓協議可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 (a) 批准、認可及確認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思創及／或陳平先生及／或周玉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思創架構合同(「思創架構合同」)，經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補充思創架構合同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思創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構合同所修訂，而註有「B」字樣之思創架構合同、補充思創架構合同及第二份補充思創架構合同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思創架構合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可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i)如屬H股持有人，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ii)如屬內資股持有人，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5.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期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回條送達本公司。